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7月4日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启动发行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执行。

三、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产品销售钻石业务销售占比明显提升;金刚石磨料和培育钻石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两旺,产量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	22,700	14.88%	7.13%	2021/6/27	2022/7/4	重庆信托
合计	22,700	14.88%	7.13%			

二、解除股份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安集团	1,625,399,396	47.93%	985,250,000	60.01%	27.89%	0	0%	0%	640,149,396	39.92%	12.90%
王久芳	912,500,000	26.69%	0	0%	0%	0	0%	0%	912,500,000	26.69%	7.99%
合计	2,537,900,000	74.62%	985,250,000	39.29%	27.89%	0	0%	0%	1,552,650,000	60.91%	14.89%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5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14:30

2.召开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299,27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56.751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4人,代表股份26,886,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5.09841%。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28,26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43.2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8,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0.02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份59,99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11.3602%。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6,75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5.0722%。

三、独立董事见证情况

在独立董事见证期间内,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股份的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3%;反对582,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30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31%;反对582,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3%;反对582,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30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31%;反对582,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娟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6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6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第五标段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通辽市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第五标段开发(招标编号:ZSJC-2022-0306)。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充分利用通辽市科尔沁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通辽市科尔沁区发改委同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通辽市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第五标段。

二、项目建设规模为40MW。

三、项目建筑地点为通辽市科尔沁区水田镇通镇梅花生物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厂房屋顶。根据公司初步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20,000万元,其中20%为项目资本金,其余80%为银行贷款。上述项目中标后,仍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030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IMC】2022-05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明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明东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明东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明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本公司和董事会对明东先生在本任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6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3.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1.13%;实现签约金额284.0亿元,同比下降16.54%。

2022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19.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4.33%;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006.1亿元,同比下降38.21%。

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路西侧D4-01地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东至佳路、南至佳路、西至佳路、北至佳路,地块占地面积38,073平方米,容积率2.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3,75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项目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1,415.4亿元。

成都市武侯区2022-072工业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A区,东至海江路、南至规划路、西至海江路、北至七上大道,地块占地面积30,650平方米,容积率1.4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2,360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6,585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开展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4日。

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及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7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监许可[2019]1940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32,642,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发行费用18,676,79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32.5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18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中创信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78891000144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1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31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7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监许可[2019]1940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32,642,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发行费用18,676,79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32.5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18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中创信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78891000144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1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31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7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监许可[2019]1940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32,642,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发行费用18,676,79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32.5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18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中创信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78891000144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1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31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7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监许可[2019]1940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32,642,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发行费用18,676,79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32.5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18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中创信德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78891000144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1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168766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821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31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生产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原证券将自2022年7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7月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原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原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看中原证券的相关提示。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原证券客服电话:96377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j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等投资理念,并判断基金是否符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一种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进行长期投资、分散投资成本的一种基金定投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青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5,799,000	0.84%	0.11%	否	否	无	无
合计	2,040,000	0.30%	0.04%	否	否	无	无

2.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5,799,000	0.84%	0.11%	否	否	无	无
合计	5,799,000	0.84%	0.11%	否	否	无	无

二、(二)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海国投	687,678,695	12.66%	579,689,000	84.27%	10.67%	0	0%	0%	108,000,000	15.73%	2.93%
合计	687,678,695	12.66%	579,689,000	84.27%	10.67%	0	0%	0%	108,000,000	15.73%	2.93%

三、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